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8號

抗告人即受安置人

之法定代理人 B792M(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71號第一審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無施用毒品，也沒有施用毒品前科，雖然B792曾在家裡檢到毒品，但實際上是朋友來訪，掉在抗告人住處，並非抗告人持有，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相對人雖提出B792和B437的表達意願書，但114年8月1日到6日親子假，B792和B437返家，並未與抗告人發生激烈衝突，請法院向受安置人B792和B437確認是否有延長安置之意願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
- 三、相對人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於親子假返家，雖未與抗告人發生激烈衝突，然處遇期間，觀察抗告人情緒調節能力不佳，若有違背其意思，會直接將情緒宣洩他人及採取怒罵方式應對，B437曾表示擔心及害怕返家，且相對人安排抗告人參加諮商及親職教育講座課程，抗告人雖願意配合，但改變成效尚待觀察，114年8月19日甫於重大決策會議討論受安置人是

01 否適合返家，專家學者評估B437尚未準備好返家，表達內心
02 擔心無法因應法定代理人情緒不穩定，及對外求助無援的情
03 況，抗告人親職功能尚無法教導及因應叛逆期的少年，建議
04 延緩返家期程，並建議再盤點親屬資源，尋求替代照顧者，
05 持續引導B437心智及建構家庭親友防護網，推進鬆動抗告人
06 親職能力改變，上述事件完備後，再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事
07 宜，又抗告人毒品案件經地檢署不起訴之後，相對人即未再
08 以抗告人疑似施用毒品事由，聲請延長安置等語。

09 四、經查：受安置人B792和B437自109年起，兒少保通報總次數
10 高達11次，難認其對受安置人善盡保護教養義務，而B792於
11 113年1月18日，將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帶至
12 學校交給老師處理，雖經檢察官就抗告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3 嫌，作成不起訴處分，然細究該不起訴處分理由為：(一)抗
14 告人辯稱，係朋友甲○○於113年1月間到其租屋處飲酒，掉
15 在抗告人家，事後跟抗告人說「糖果」掉在抗告人家，要抗
16 告人幫他找一下，而(二)證人甲○○證稱，那包毒品是伊所
17 有，沒有印象是何時在抗告人家掉出毒品(本院卷第7頁)。
18 本院認為，毒品為違禁物品，持有、施用、販賣毒品均構成
19 犯罪，一般人不會隨意放置或攜帶毒品，再者，行為人不會
20 因持有毒品，而直接獲得滿足，通常係為達成特定目的(例
21 如施用或販賣)而持有，是實難想像在抗告人跟甲○○均不
22 知情的狀況下，由甲○○將系爭毒品「遺落」在抗告人家。
23 再者，所謂遺落，係指一般人沒有察覺、無意間發生，甲○
24 ○自承不記得哪天去喝酒，但卻能具體想起有一包毒品遺落
25 在抗告人家，要抗告人幫他找，亦有違常情，而依照抗告人
26 所稱，其係受甲○○交代後，在家中找到該包毒品，並妥善
27 放置在租屋處客廳櫃子內，替甲○○保管，則縱使抗告人主
28 觀上並無將該包毒品據為所有之意思，其既然對該包毒品
29 實際上具有支配、控制或處置之能力，客觀上仍屬持有行
30 為，且抗告人讓未成年之B792和B437在有毒品之環境成長，
31 使B792能輕易取得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帶去學校，其親權能力

01 自有不足，首應認定。受安置人於原審均出具同意接受安置
02 之表達意願書(原審卷第12、13頁)，並經本院於114年11月1
03 4日親自訊問(其等意見保密)，其等之意願，並非決定是否
04 延長安置之唯一因素，仍需考量抗告人能否提供受安置人身
05 心健全發展之環境和教養，抗告人長期對受安置人施暴，尚
06 難僅因114年8月親子假短暫相處未起衝突，以及地檢署前開
07 不起訴處分書，認為已無延長安置之必要。原審基於兒童保
08 護及維護最佳利益，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
09 延長安置3個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從而，抗
10 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
11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14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萬益
17 法官 蔡家瑜
18 法官 蕭一弘

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
21 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鄭郁慈